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二) 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40.98万元(含25,640.98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72.12万元(含24,572.12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640.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1.50	14,623.35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4,974.10	3,517.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32,555.60	25,640.98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4,572.1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智能仪器仪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81.50	13,927.00
燃气截止阀研发及扩产项目	4,974.10	3,345.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合计	32,355.60	24,572.12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